



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03 月 24 日对贵公司实施第 4 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2019-0402

再认证审核（查）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05 日之前。

日 期：2023 年 03 月 29 日

本合格通知书随认证证书一起使用，证书有效性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和我机构官方网站 (www.china-isc.org.cn) 上查询为准。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